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雅雯
被　　告　邵俊瑋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邵宗明
　　王惠萍
被　　告　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3178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邵俊瑋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本院業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以108 年度簡字第3178號判決在案，有是號判決在卷

可稽，原告迄判決後之同年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依前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徐鶯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件：